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3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3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4 川高 01、24 川高 Y1、24 川高 V1、24 川高 KY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8867.SZ	148912.SZ	524017.SZ	524056.SZ
债券简称	24 川高 01	24 川高 Y1	24 川高 V1	24 川 高 KY02
债券名称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年）	10	5+N	10	5+N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10.00	15.8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0.00	10.00	15.8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45%	2.30%	2.71%	2.2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

				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无	无	无	无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 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其他重大事项（解除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相关协议）	按照 2023 年 11 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2023 年 2 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应按照指导意见规定的新机制执行。因此攀盐高速项目需要按照上述文件要求编制特许经营方案、重新公开招标选择投资人。经各方友好协商，决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定解除招标人、投资人、项目公司就攀盐高速项目签署的《投资协议》《特许权协议》，解除协议签订生效后，招标人、投资人、项目公司各方就攀盐高速项目签署的《投资协议》《特许权协议》以及项下相关协议、备忘录、谈判纪要等均一并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重大事项（中标金口河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	根据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于11月4日发布的《中标通知书》，发行人牵头的联合体中标金口河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服务)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	毛利占比 (%)
-----------------	----	-----------------	----------	----	-----------------	----------	---------	------------------	----------

版块一：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	1,559,481.21	-0.98%	27.65%	679,324.27	4.34%	15.05%	56.44%	-3.79%	78.09%
车辆通行费（运营）	1,559,481.21	-0.98%	27.65%	679,324.27	4.34%	15.05%	56.44%	-3.79%	78.09%
版块二：相关多元化	3,515,665.66	29.44%	62.32%	3,380,153.21	30.6%	74.88%	3.85%	-18.09%	12.02%
交通工程建设	2,074,375.49	42.55%	36.77%	2,072,989.29	42.47%	45.92%	0.07%	373.43%	0.12%
交通物流	678,964.88	49.14%	12.04%	666,254.18	50.98%	14.76%	1.87%	-39.02%	1.13%
交通服务	708,350.58	3.33%	12.56%	609,590.6	1.02%	13.5%	13.94%	16.4%	8.76%
交通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	11,242.87	-87.97%	0.2%	8,167.74	-88.04%	0.18%	27.35%	1.4%	0.27%
工程设计咨询	27,734.88	13.71%	0.49%	13,659.91	-10.3%	0.3%	50.75%	35.09%	1.25%
其他	14,996.95	583.71%	0.27%	9,491.49	87.51%	0.21%	36.71%	-128.07%	0.49%
板块三：智慧交通	478,628.79	0.75%	8.48%	382,963.39	9.14%	8.48%	19.99%	-23.52%	8.49%
板块四：产融结合	102.72	-91.51%	0%	0	0%	0%	100%	0%	0.01%
其他业务	87,199.31	98.76%	1.55%	71,571.42	148.39%	1.59%	17.92%	-47.38%	1.39%
合计	5,641,077.7	17.25%	100%	4,514,012.29	24.73%	100%	19.98%	-19.37%	1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43,296,229.45	39,802,246.19	8.78
负债合计	29,367,023.25	27,030,127.53	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9,206.20	12,772,118.66	9.06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3,368.11	11,571,405.61	7.88
营业收入	5,641,077.70	4,738,062.47	19.06
营业成本	4,514,012.29	3,588,097.64	25.81
营业利润	385,923.46	376,555.95	2.49
利润总额	393,606.17	379,775.75	3.64
净利润	314,021.06	333,746.87	-5.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491.09	301,374.32	-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906.59	1,407,243.96	-2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990.99	-2,916,056.7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796.99	1,685,552.08	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12.42	176,727.75	-138.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3	1.68	-2.98
资产负债率（%）	67.83	67.91	-0.12
流动比率	0.75	0.50	49.70
速动比率	0.67	0.44	51.4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川高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8867.SZ	
债券简称：24 川高 0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付有息债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有助于发行人丰富直接债务融资的手段,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4 川高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8912.SZ
债券简称：24 川高 Y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付有息债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有助于发行人丰富直接债务融资的手段,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4 川高 V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524017.SZ	
债券简称：24 川高 V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乡村振兴领域的有息负债.	与约定用途一致

本期债券为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乡村振兴领域的有息负债，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实际使用 10 亿元，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表：24 川高 KY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524056.SZ	
债券简称：24 川高 KY02	
发行金额：15.8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付有息债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有助于发行人丰富直接债务融资的手段,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与约定用途一致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专项债券，主要系发行人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1,277.21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91%，不高于

8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7号指引》）中第七十八条“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符合《7号指引》中第七十九条第（一）项：“发行人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或者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6000万元以上”，2021-2023年，发行人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72,367.32万元、53,196.55万元和20,685.5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6000万元以上，发行人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

（3）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

作为四川省最主要的高速公路运营主体之一，发行人以稳定为基础，适度扩张为战略规划核心，充分发挥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龙头作用。依托四川高速品牌，遵循市场规律，量力而行，以择优适度扩大高速公路建设规模为目标，积极通过科技创新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川高公司于2021年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等规章制度，旨在加强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推动科技创新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多元产业的有机融合。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并承担了多项科研项目，取得了丰硕成果。2023年，公司牵头申报的课题《超长深埋高风险公路隧道建设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这一成果攻克了超长深埋隧道建设中的多项关键技术瓶颈，创建了多项创新技术体系，为隧道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 川高 01、24 川高 KY02 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 川高 01 募集资金涉及九绵高速公路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九绵高速公路项目已建成通车 220 公里，项目施工进展情况正常。

24 川高 KY02 募集资金涉及四条高速公路项目，截至报告期末，G4216 线仁沐经沐川至屏山新市（含马边支线）段高速公路项目已建成通车 200.475 公里，项目施工进展情况正常；九绵高速公路项目为在建状态，项目施工进展情况正常；乐西高速公路项目为在建状态，项目施工进展情况正常；成内渝高速公路项目为在建状态，项目施工进展情况正常。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8,062.47 万元和 5,641,077.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3,746.87 万元和 314,021.06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7,243.96 万元和 1,036,906.5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中信建投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24 川高 01、24 川高 Y1、24 川高 V1、24 川高 KY02 设有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348,014.72 万元、393,169.32 万元、569,556.86 万元和 571,981.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 3.99%、1.09%、1.43%和 1.40%，主要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公司货币资金总量维持在一个能够保障流动性水平的较好区间，是本期债券偿还本息的基本保障。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

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并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48867.SZ	24 川高 0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 8 月 20 日付息	10	2034 年 8 月 20 日
148912.SZ	24 川高 Y1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 9 月 13 日付息	5+N	2029 年 9 月 13 日
524017.SZ	24 川高 V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 11 月 21 日付息	10	2034 年 11 月 21 日
524056.SZ	24 川高 KY02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	每年 12 月 9 日付息	5+N	2029 年 12 月 9 日

		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			
--	--	---------------------	--	--	--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